

飞蚊应季而至

纤小飞虫，人之大敌，厉害程度，令人发指，这就是蚊子。

飞蚊应季而至。

在这个季节说到蚊子，我总以为我们老家那里是最多的了。记得年少时，故乡的蚊子在夏天的黄昏和黎明都要起身吟唱，这时候嗡嗡声会灌满耳鼓，不敢张嘴，不敢用力吸气，因为一不小心蚊子就会撞进嘴里或吸入鼻孔。你说我们老家的蚊子多不多。

我们那里有个村庄，名叫“露筋”，相传就与蚊子的厉害有关。据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记载：旧传有女与嫂夜过此，天黑蚊盛，投宿无所，嫂见道旁有耕夫舍，其嫂止宿，女曰：“吾宁死不可失节。”遂以蚊死，见其筋焉。这故事残酷惨烈，让人胆寒。为彰炳这位女(姑)的贞节，人们为她立祠，就叫“露筋祠”，这地方也就叫“露筋”了。米芾在这里写过《露筋祠碑》，徐渭撰《萧荷花祠》，王士禛作《露筋祠》诗。此外，《露筋烈女传》碑、《甘泉县露筋镇贞女祠碑记》等明清的碑刻还存于我的故乡。因为有这些文物在，这故事

也俨然真实的一样了。

蚊盛，如何个“盛”？大概一是指量；多；二是说质；大(或者咬人厉害)。我们那里常常听人夸张地说：“那蚊子，有知了那么大！”大，攻击起来，人的受害程度自然也就重了。多，可以发动围攻，前赴后继，轮番攻击，受害程度那可是又重上加重了。因此，一个女子，一夜之间，血肉全无，唯余筋骨，多么惨烈。

然而，有位朋友告诉我，世界上蚊子最多的地方在新疆，在新疆额尔齐斯河、喀拉苏河、阿拉克别克河的交汇处，他认真地说：“那里是世界蚊子的故乡。”那蚊子是如何个多法呢？据说有人做过统计，夏天那里每立方米就有近两千个蚊子，巴掌一拍，常常能拍死四五十个蚊子。他加重语气说道：“你说露筋的蚊子恐怖，新疆那里的蚊子同样令人毛骨悚然，每年都有家养的鸡、鸭或者猪、狗被咬死咬伤的事件发生。”

蚊害扰人，恼人，晋人写过一篇《蚊赋》，曰：“众繁炽而无数，

动聚众而成雷。肆惨毒于有生，乃殄肤以疗饥。妨农功于南亩，废女工于杼机。”纤小飞虫，咬你没商量，且自古至今一直妨害着人们的正常生活。

蚊子吸血，令人奇痒难耐，即使咬死动物，甚至让人“露筋”，都还不是蚊子最厉害最可怕的地方，最厉害的是它会传播疾病。这方面的例子非常骇人。都知道拿破仑最出名的惨败是滑铁卢之战，然而他还曾大败于蚊子手下。当年他派遣两万多人到海地镇压黑人运动，没料到军队一登陆，由蚊子传播的黄热病就在他的军队中迅速蔓延，最后死伤无数，溃不成军。巴拿马运河的开凿，最大的困难也不是工程本身，而是蚊子带来的疟疾，使成千上万的劳工命丧黄泉。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，蚊子是危害人类致死最多的动物，每年高达数十万人。因此有人说，地球上没有任何一种动物在危害人类的手段上能与蚊子比肩。

飞蚊应季而至，让我们积极应对。

□赵宽宏(贵州贵阳)

陪父戒烟

□赵自力(湖北黄冈)

在我儿时印象中，父辈们几乎没有不抽烟的。

见惯了大人们抽烟，从未觉得有什么不好。记得上小学时，我也学着大人的样子偷着抽烟，只因为那烟味太浓，远不如糖好吃，就对烟不感兴趣。

参加工作后，由于长期写作渐渐抽上烟了。那时，左手拿烟右手握笔是最常见不过的了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渐渐有了烟瘾，不抽几口喉咙就痒得不行。长期抽烟，对嗓子和喉咙都造成了影响，特别是一到冬天就咳嗽得厉害。同事中抽烟的不多，就那么几杆“烟枪”，大家出于好心，都纷纷劝我趁年轻把烟戒了。我下不了决心，试着戒了几次，都不成功，甚至是越戒烟瘾越大，最后就不了了之。

当时每次回家，总要带条烟给父亲。父亲辛勤劳作一辈子，不打牌不喝酒，就好抽烟那一口。我常常帮父母下地收割庄稼，累了就和父亲坐在田埂上，你一根我一根地抽烟。有时父亲嫌烟劲儿不大，还抽起了旱烟丝，说那来劲解乏。

后来，人们健康意识增强了，有不少乡亲开始戒烟。父亲是老烟民了，总以年龄大为由推托。有一年父亲被查出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，医生建议他把烟戒掉，不然会造成严重后果。那

时我和妻子正准备结婚，在做婚前体检时医生也建议我戒烟，免得影响生育。我和父亲一商量，决定一起把烟戒了。

从没想到陪父亲一起戒烟，当时我们的烟瘾都挺大的，也不知道能否戒烟成功。不过，有点是肯定的，我和父亲都下了决心。我们把家里所有的烟都烧了，不给香烟一席之地。自己不吸烟，也不递烟给别人抽。实在忍不住时，就嚼几颗糖，滋润一下喉咙。有个“过来人”告诉我们，尽量不让自己空下来，不给香烟乘虚而入的机会。我每天长跑五千米，备课改作业忙忙碌碌，晚上倒床就睡。父亲承包了一小片山，开荒栽树从清早忙到天黑。我们父子俩相互鼓励着，也在互相监督着。一个多月后，对烟慢慢没有感觉了，我知道戒烟最艰难的时期熬过来了。后来即使手指碰到烟，也不想抽了，甚至觉得烟味呛鼻子。

那年，我陪父亲一起成功戒掉了烟，一直到现在没再抽一口。戒掉烟的我们，身体都比原先强壮了许多。我们以切身的感受，帮助许多朋友成功戒掉了烟。

陪父亲戒烟，是当年最正确的决定，也是给家人最好的礼物。



龙川之晨 刘军喜摄

时间是治愈疼痛的良药

那一年，我失恋了，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被痛苦包围，走不出失恋的阴影。

为了纾解心中的烦闷，同时，更重要的是忘记那个曾经让自己日思夜想的人，我报了旅行团到海南散心。

到达目的地后，我去游泳，很不幸，被水底的海胆刺刺破了脚趾，很长一根刺断在了脚趾里，痛不欲生的我只能游回船上。

在船上，有一个同样遭遇的外国女孩正在被船员救治。我看到船员拿玻璃罐一下又一下砸她的伤口，女孩的表情也从疼痛难忍慢慢变得平和安静下来，我的心情就没那么焦虑了。轮到儿时，船员让我忍住疼痛，他用蹩脚的英文告诉我这是最好的办法，然后用同样的

玻璃罐用力砸我受伤的脚趾，第一下就让我觉得疼得差点晕厥……一下、两下、三下，非常使劲，血流了不少，但脚趾里的刺丝毫没有出来的意思。说来也奇怪，船员砸了十几二十下之后，我的脚趾已经被砸得麻木，渐渐失去了痛感。他问我还疼不疼，我摇头示意已经不疼了。然后他放下我的脚，对我伸出了大拇指说：“OK。”

我疑惑地看着船员，不停用手比画：我的刺没有出来啊！他笑了笑，也用手势示意我：就是这样的，一旦失去了疼痛感，即使有刺也不觉得痛了。

旅游结束后，我渐渐忘记了这件事情，过了几个月，我突然想起来，脚趾里还有一根海胆

刺！连忙检查，却发现刺已经不见了，好像已经被身体吸收了，令人讶异。上网一查，才知道常在海边生活的人，一旦扎了海胆刺，就得第一时间把刺“拍死”，避免其释放毒素，然后刺即使留在身体里，也会随着时间被身体吸收。而在这段时间里，我也渐渐走出了失恋的阴影，虽然偶尔会想起他，但那已成过往的回忆。

不疼分很多种，有一种是伤口已经愈合，还有一种是伤得血肉模糊的麻木。有些疼，是早已愈合，提起来只有伤疤，没了感受。有些疼，是几近麻木，感受爱的能力全都用来感受痛苦了。你要相信自己有强大的愈合能力，即使心里有刺，不拔出来，也会随着时间而最终消失。

□刘超(湖北武汉)



671. 天主教会

天主教在明朝万历年间的中国已经较为普遍。万历二十六年(公元1598年)，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由南京礼部尚书王忠铭推荐，赴北京参加万历皇帝寿辰纪念活动，为皇上献上了自鸣钟、八音琴等礼品。次年，利玛窦赴南京传教，明史记载：“士大夫多宗之(很多知识分子信教)”。当时南京礼部侍郎沈惟允疏万历皇帝说：“陪京都会，不宜令异教处此(南京是陪都，不能让异教蔓延)。”皇上并未理会。

672. 太子敦厚

汉武帝刘彻29岁那年，皇太子刘据降生了。这是皇上的第一个儿子，自然疼爱有加。太子日渐长大，汉武帝觉得太子性格过于温厚且才能一般，渐渐流露不满。这一来弄得卫皇后和太子整日心神不定，总觉得皇上随时会废除太子。汉武帝知道后，对皇后的弟弟、大将军卫青说：“太子敦重好静，必能安天下。你去劝一下皇后和太子，不要担心。”太子成人后，每次汉武帝出征，太子都会劝阻。汉武帝对太子说：“我现在四处征战，是为了将来你的安定。这都不懂？”可惜太子刘据后来死

于宫廷争斗，没能继承皇位。

673. 父子之间

汉武帝刘彻一生犯的最大错误是听信谗言，逼死太子刘据。征和二年(公元前91年)，年近七旬的皇上在外地疗养时做了个噩梦，宠臣江充分析说这是有人用巫术诅咒皇上。汉武帝命江充搜查皇宫，江充诬陷太子室内有木偶。太子自觉冤枉又没法解释，杀死江充后自杀。巫蛊案牵扯人员众多，皇陵主管田千秋上疏皇上为太子鸣冤说：“太子杀江充是一时气愤，并无谋反之意。”汉武帝召见田千秋感慨地说：“父子之间，人所难言也(父子关系其实挺复杂呀)。”皇上下令修建“思子宫”以怀念太子。

674. 传子杀母

皇帝选定继承人，考虑的问题很多。汉武帝后元元年(公元前88年)，皇上有意立宠妃赵婕妤(钩弋夫人)之子刘弗陵为太子，但“以其年稚，母少，犹豫久之”。犹豫不定的原因是太子年纪小，母亲年轻，担心会再酿吕后专权的恶果。公元前87年二月，汉武帝托孤于忠厚老实的大将军霍光，传位于年仅8岁的刘弗陵(汉昭帝)。四天后，汉武帝驾崩，享年70岁。此前，皇太子刘弗陵的母亲赵婕妤突然死于云阳宫中。史书暗示，汉武帝传子杀母。

(老白)